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11]60号文件及《玉溪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预[2015]11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预[2016]18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全面、完整的原则对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现对相关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玉溪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市级基层组织，2007年4月市政府对红十字会规格和编制进行了确定，并于2008年5月正式任命了红十字会的主要领导，由此玉溪市红十字会开始独立开展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会七项主要职责：1、救灾备灾工作；2、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与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的志愿捐献，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3、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4、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5、宣传有关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等；6、依照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7、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找准红十字会工作的契合点，抢抓机遇，发挥优势、依法履职，全面推进红十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1、抓好公益项目管理，持续开展人道救助工作。认真抓好六个红十字公益项目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信息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格管理和使用捐赠款物，建立起公开、透明的筹资和救助渠道。加强与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沟通交流，建立起长期、稳固、互信、共赢的捐赠机制，增强项目的可持续性。联系相关部门开展书画义卖、为爱行走活动，宣传红十字精神，筹集爱心善款。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偿献血、人体器官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 work，推动“三献”工作再上新台阶。

2、广泛开展红十字精神宣传，营造良好的媒体生态环境。在开展传统媒体宣传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社会各方，畅通新媒体

时代的传播渠道。在红十字重大纪念日组织开展多形式、规模化的宣传纪念活动，造出声势，提升社会效应。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广泛利用互联网的优势，积极搭建有利于提升红十字公信力的平台。

3、抓好备灾救灾及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增强应急能力。继续巩固深化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公益培训和对特殊人群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提升其自救、互救能力。积极争取将各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纳入同级政府应急预案体系，主动参与地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加强大众卫生、心理援助、赈济救护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好本区域内的应急救援工作。

4、加强“五进”工作，将红十字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继续巩固已建立的各级红十字“五进”示范点，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的农村、学校、机关、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加入到创建活动的行列中来。在各级示范点中广泛开展红十字精神宣传、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工作。

5、提升志愿服务品牌，提高红十字志愿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具有吸引力、能惠及困难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品牌，提高服务质量，让广大需要帮助的贫疾人群能够共享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成果，得到帮助。同时，加强对志愿项目和志愿者的规范管理，使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真正成为红十字工作的生力

军和得力助手。

二、部门基本情况

市红十字会为县处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设内设机构 2 个，即：办公室、赈济救护科，内设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人员编制总数 8 名，2016 年末实有人数 8 人，退休人员 2 人。车辆编制数 1 辆，实有数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单位）总收入 289.6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的 157.63 万元相比增加 13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102.04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3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待遇调整、增发公务交通补贴、物业管理费等单位运转经费增加和群众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普及等专项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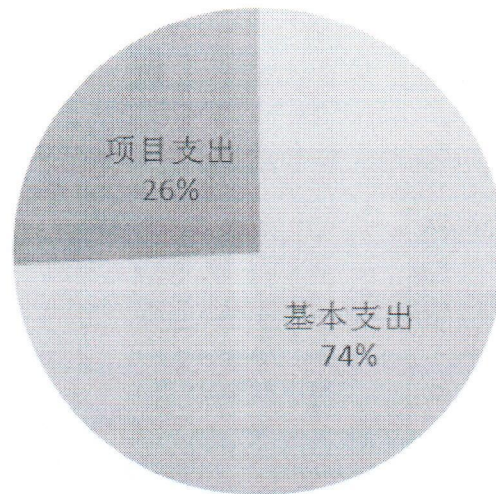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89.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与上年的 112.63 万元相比增加 102.04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待遇调整、增发公务交通补贴、物业管理费等单位运转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75 万元，占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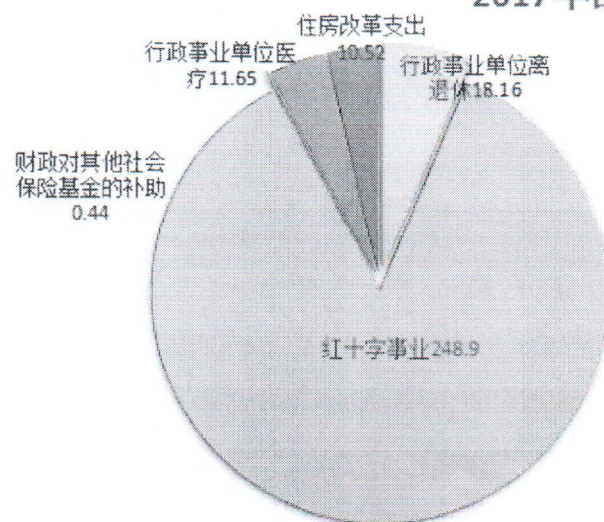
的 26%，与上年的 45 万元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群众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普及等专项经费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8.16 万元，主要反映部门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 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支出 248.9 万元，主要反映部门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支出 0.44 万元，主要反映部门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 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11.65 万元，主要反映部门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 4%；“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10.52 万元，主要反映部门住房公积金缴费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 3.6%。

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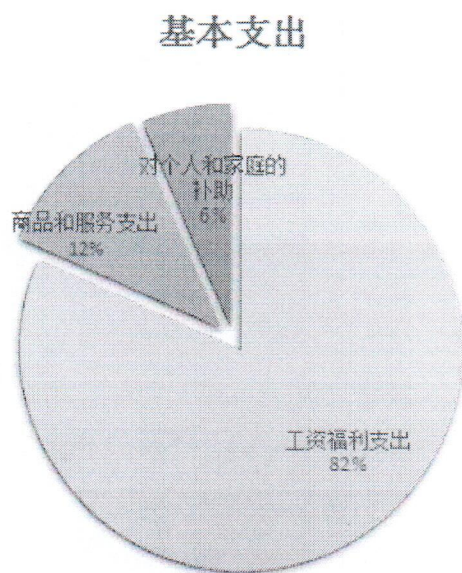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市红十字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4.6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175.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5.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含退休人员慰问金、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购房补贴支出 13.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与上年的 112.63 万元相比增加 102.04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待遇调整、增发公务交通补贴、物业管理费等单位运转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市红十字会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共 7 项，支出 75 万元。其中：

1、宣传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传播红十字精神、树立和提升红十字会品牌形象、扩大红十字会在国内外影响力、凝聚和感召社会力量奉献服务于红十字事业等方面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会工作。

2、社会公益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普及培训工作中发生相关经费，自 2017 年开始，市红十字会将每年培训公益性初级卫生救护员 1000 人，开展群众性公益培训普及 1.5 万人。

3、筹资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募捐筹资活动，通过募集资金，提高我会备灾水平和应急能力，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帮助“最贫困、最急需”的群众走出困境，扶危济困，充分发挥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2017 年市红十字会将持续开展筹资项目，并针对我市特殊困难群体及受灾群众给予救助。

4、志愿服务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志愿者开展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2017 年市红十字会将新发展志愿者，举办志愿者培训，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备灾应急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备灾物资、备灾培训和应急演练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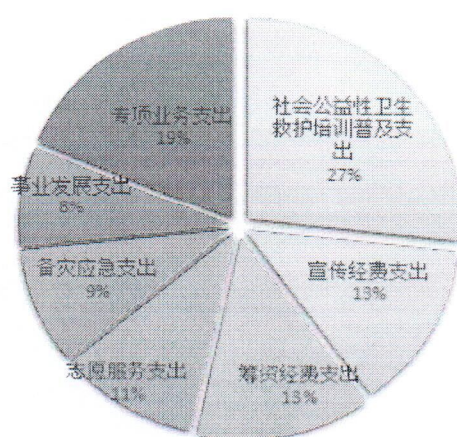
6、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红十字“五进”工作、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和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和推

动无偿献血工作。2017 年市红十字会将稳固红十字“五进”试点单位，继续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举办遗体器官捐献工作推进会和培训。

7、红十字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参加上级红十字会组织举办的会议、培训；聘请法律顾问；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维护和信息公开；全面开展各项专项业务，保证市红十字会机关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与上年的 45 万元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群众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等专项经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市红十字会“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53 万元减少 6.63 万，减少 58%。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全市因公出国（境）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由财政统筹全市情况统一列入预算，各部门不再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的 3.45 万元，下降 1.05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的 2.58 万元下降 0.08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等原因。

四、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87 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 0.34 万元。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无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反映财政对除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6、红十字“五进”工作：根据《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好华建敏会长、秦光荣书记的〈在云南省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的通知》云红通[2012]14号文件精神，红十字工作要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本级财力	289.56	（二）外交支出	
2、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3、执法办案补助		（四）公共安全支出	
4、收费成本补偿		（五）教育支出	
5、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65
二、上年结转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9.67	支出总计	289.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0	192.50	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3.44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4.72	14.72	
20816	红十字事业	248.90	173.90	75.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73.90	173.9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0.44	0.44	
2082702	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0.37	0.3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5	1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	1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	1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0.21	0.21	
	合 计	289.67	214.67	75.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本级财力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单位自筹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2	175.42					
30101	基本工资	30.99	30.99					
30102	津贴补贴	40.04	40.04					
30103	奖金	77.58	77.5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9	1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2	1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	25.37					
30201	办公费	1.91	1.91					
30207	邮电费	0.92	0.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5					
30211	差旅费	3.76	3.76					
30213	维修费	1.12	1.12					
30215	会议费	0.8	0.8					
30216	培训费	0.59	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0.8	0.8					
30229	福利费	1.1	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1.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	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8	13.88					
30302	退休费（含慰问金）	3.36	3.36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30313	购房补贴	0.21	0.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基本支出合计	214.67	214.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89.67	支出总计	289.6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财政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2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2	14.72					
20816	红十字事业	248.9	248.9					
2081601	行政运行	173.9	173.9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7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5	1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	1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	1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0.21	0.21					
	合 计	289.67	289.6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0	192.50	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6	18.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	14.72	
20816	红十字事业	248.90	173.90	75.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73.90	173.9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5	1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5	1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	1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	1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	1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0.21	0.21	
	合 计	289.67	214.67	75.00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初预算数	上年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4.9	11.53	-6.63	-58%
1.因公出国（境）费		5.5	-5.5	-100%
2.公务接待费	2.5	2.58	-0.08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2.4	3.45	-1.05	-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3.45	-1.05	-30%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玉溪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汽车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6.26	1.72	74.54		36.25		38.29				

填报说明：

-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 安排金额 (万元)	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玉溪市红十字会		75.00			
	玉溪市红十字会社会公益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经费(市本级)	20.00	每年开展公益培训1.5万人，取证培训1000人。	每年开展公益培训1.5万人，公益培训人均培训成本为5元/人；取证培训每年1000人，取证培训人均成本为100元/人。	每年开展公益培训1.5万人，全市的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每年提高；每年开展取证培训1000人。
	玉溪市红十字会宣传经费(市本级)	10.00	通过以报刊、微信、报纸、网络等方式对红十字精神、“三献”工作进行宣传，做到电视有声、报纸有形，打开宣传工作新局面，全面推动红十字工作再上新台阶。年内开展募捐活动不少于两次，同时通过召开答谢座谈会、定期反馈捐款收支情况等活动与捐赠人取得更多的联系和沟通，树立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1、每年推送有质量的微信240条；刊登新闻稿件30条；2、每年向社会公众宣传红十字精神及“三献”知识不少于2万人；3、每年采集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血样不少于400人份，人体器官捐献者人数逐年上升。	红十字工作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对红十字工作的认可度逐年提升，吸引更多的社会公众支持、参与红十字公益事业，自觉成为红十字精神宣传者、倡导者和践行者，使更多的贫疾人群众通过红十字会得到人道救助，为建设和谐、美丽、幸福玉溪作出应有的贡献。持续开展筹资项目，每年针对我市特殊困难弱势群体及受灾群众给予救助。
	玉溪市红十字会筹资经费(市本级)	10.00	年内开展募捐活动不少于两次，同时通过召开答谢座谈会、定期反馈捐款收支情况等活动与捐赠人取得更多的联系和沟通，树立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举办募捐筹资活动不少于两次，捐赠款物每年不少于30万元。	持续开展筹资项目，每年针对我市特殊困难弱势群体及受灾群众给予救助。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经费	6.00	稳固红十字五进试点单位2个，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400名、器官捐献工作推进会、培训不少于1期	稳固红十字五进试点单位2个，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400名、器官捐献工作推进会、培训不少于1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红十字会要充分发挥独特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会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红十字会的交流和合作，汇聚国际国内资源，改善最易受损群体的境况。

	玉溪市红十字会 专项业务经费		按期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参加上级红十字会组织举办的会议、培训；聘请法律顾问；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维护和信息公开；全面开展各项专项业务，保证市红十字会机关的正常运转。	1、加强组织建设，依法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召开红十字会年度工作会3次；2、参加上级组织的专项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2人次；3、聘请法律顾问1名；4、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圆满完成上级红十字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	促进我市红十字事业持续发展，广泛动员人道资源，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公益理念，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玉溪市红十字会 志愿服务经费 (市本级)	8.00	完成20%的骨干志愿者培训；60人次的下乡志愿者购买短期保险；参与活动志愿者150人次；聘请3名带薪志愿者作为骨干，全面推进全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工作。	1、新发展志愿者300人；2、举办志愿者培训两期，培训人员110人，人均培训成本不超过230元；3、开展志愿服务12次，人均活动成本支出70元；4、聘请3名带薪志愿者，人均成本15667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红十字筹资募捐能力；社会效益指标：壮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传播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使红十字的正能量在社会传播，动员更多人道资源参与红十字事业，使更多贫疾人群得到救助。
	玉溪市红十字会 备灾应急救援经费 (市本级)	7.00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全系统备灾救灾能力培训；规范备灾仓库管理，设计制作物资储备柜，提高仓库储备能力，并适量采购一批救灾救助物资。	举办救灾备灾能力培训一期，培训学员60人次；完成备灾仓库的改造和临时救灾救助100户家庭的物资储备。	积极开展灾后应急救援，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会在汇聚国际国内资源和志愿者组织上的独特作用，参与政府应急救援工作。